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50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唐琳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通知

市教体局：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眉山市广播电视大学唐琳同志助理讲师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办公室

5138005003570

